

《能源效益(產品標籤)條例草案》
當局對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七日法案委員會會議
跟進事項的回應

批予豁免的原因

因應法案委員會的意見，我們建議修訂條例草案第49 (1)(b)條以要求機電工程署署長(署長)列明批予豁免的原因。

指明表格

2. 因應法案委員會的意見，我們建議修訂條例草案第51條以清楚列明署長亦會以其他他認為適當的方式提供指明表格。

訂立規例和修訂附表的立法程序

3. 環境局局長根據條例草案第48條和第52條訂立的規例和修訂附表的命令為附屬法例，並按照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1章)第34條，應以「先訂立後審議」的程序提交立法會省覽。因應法案委員會的意見，我們建議要求就附表1第1部有關新加產品的修訂，須經「先審議後訂立」的立法程序提交立法會審議。

第一至第三項跟進事項

4. 至於第一至第三項跟進事項的回應，我們將於下次會議向法案委員會提交。

環境局
機電工程署
二零零八年一月